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2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现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